

龚湖公路龚家湾至宋家沟段提升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KL-YG(2025)001)

招 标 人：兰州市七里河区公路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天凯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龚湖公路龚家湾至宋家沟段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优先。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47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三卷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设计费用清单	55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5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6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62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3
五、技术建议书	64
六、其他资料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龚湖公路龚家湾至宋家沟段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办【2018】168号文）等有关规定，甘肃中天凯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兰州市七里河区公路服务中心的委托，现拟对龚湖公路龚家湾至宋家沟段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单位：兰州市七里河区公路服务中心
- 2.2 项目名称：龚湖公路龚家湾至宋家沟段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 2.3 招标编号：ZTKL-YG(2025)001
- 2.4 资金来源：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补助资金
- 2.5 服务范围：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响应服务等工作。
- 2.6 最高限价为：610000.00元
- 2.7 竞价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逐步提交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4.3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证明（以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资料以图片或者 PDF 格式的文件，加盖鲜章上传（资质包括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5. 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注册成功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6.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6.1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时间：2025年01月03日16时00分至2025年01月07日12时00分（投标人请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兰州）（<http://47.110.4.155/f/index>）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采购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资格或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上传，将按无效标处理。

6.2 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15时30分（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竞价环节的投标人根据自行报价，只能报价一次，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兰州市）（<http://47.110.4.155/f/index>）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市七里河区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498号

联系人：滕先生

联系电话：0931-265862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天凯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68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8152021669

2025年0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498号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0931-26586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天凯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68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81520216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龚湖公路龚家湾至宋家沟段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拟建起点位于龚家湾刘家堡村，道路沿现有龚湖公路向南行进，终点位于宋家沟村南侧与现有龚湖公路顺接，路线主线全长6.8km；项目支线全长0.978km；本次拟建项目路线总长度7.778km。
1.1.7	标段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并通过审批。
1.3.4	安全目标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信誉要求：见附录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1209876670@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1209876670@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澄清文件发布至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补遗书文件发布至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响应服务等工作，包括相关的评审、审批、后续配合服务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60_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在竞价结束后提交至招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竞价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竞价方式	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选择报价金额最低的企业为成交企业。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甘肃中天凯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放。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_3_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算。
10.2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证明（以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6年05月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

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低价中标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是类似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

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兰州市）相关程序。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线上

5.2 开标程序

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兰州市）相关程序。

5.3 开标异议

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兰州市）相关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无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最低价中标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

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

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系数：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_____。

6.1.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_年；缺陷责任期_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明细内容：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专业____名；__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

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_%。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_%；(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或诉讼__；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 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 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 m；隧道____座，计长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

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勘察设计依据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现行标准、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最终能够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第三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龚湖公路龚家湾至宋家沟段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投标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六、其他资料